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一）业主单位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环卫局”）。

（二）服务内容

昌洒等17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三）人员、设备配置

1、应满足人员配置

共计70名,其中司机36名、管理员17名、保洁员17名;

2、站内自有设备配置

车辆：19辆、压缩处理设备：17套、冲洗设备：17台、降尘除臭设备：17套；

（四）采购年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3年。

（五）工作任务及要求

1.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障环卫及市政管养职工福利待遇的意见》（琼府〔2013〕59号）的要求，保障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确保发包转运站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

2. 清扫保洁质量要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

3. 生活垃圾压装、转运要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过夜。

4. 转运站设备正常检修或故障维修，需要关闭停产的要及时报告市环卫局，并同时通知所属镇(场)安排收集车辆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附近转运站压缩转运。

二、项目作业范围及要求

（一）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1、作业范围

昌洒等17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昌洒生活垃圾转运站、龙楼生活垃圾转运站、铺前生活垃圾转运站、重兴生活垃圾转运站、翁田生活垃圾转运站、会文生活垃圾转运站、东阁生活垃圾转运站、抱罗生活垃圾转运站、南阳生活垃圾转运站、锦山生活垃圾转运站、蓬莱生活垃圾转运站、东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冯坡生活垃圾转运站、东郊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坡生活垃圾转运站、文教生活垃圾转运站、罗豆生活垃圾转运站。

2、作业内容

2.1、生活垃圾转运：将昌洒等17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每座转运站设计日处理规模如下表：

表2-1各转运站设计日处理规模

序号	转运站	设计日处理规模（吨/天）
1	昌洒生活垃圾转运站	40
2	龙楼生活垃圾转运站	50
3	铺前生活垃圾转运站	70
4	重兴生活垃圾转运站	50
5	翁田生活垃圾转运站	50
6	会文生活垃圾转运站	50
7	东阁生活垃圾转运站	70
8	抱罗生活垃圾转运站	70
9	南阳生活垃圾转运站	40
10	锦山生活垃圾转运站	50
11	蓬莱生活垃圾转运站	30
12	东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30

13	冯坡生活垃圾转运站	30
14	东郊生活垃圾转运站	70
15	公坡生活垃圾转运站	30
16	文教生活垃圾转运站	30
17	罗豆生活垃圾转运站	30
合计	17座生活垃圾转运站	790

2.2、转运站内运行管理：负责昌洒等17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理、维护、保洁等工作，具体包括：

- (1) 垃圾进站；
- (2) 垃圾卸料；
- (3) 垃圾压缩；
- (4) 垃圾转运；
- (5) 除尘系统的使用；
- (6) 污水处理；
- (7) 臭气控制；
- (8) 设备运行记录；
- (9) 设备及车辆维修保养；
- (10) 环境保护；
- (11) 安全运行；
- (12) 信息收集。

3、作业要求

3.1、站内外现场管理

- (1) 内场地保持地面、地槽整洁干净、地面硬件无破损、无渗沥液遗洒（无污迹、无散落垃圾、无乱堆杂物）；
- (2) 值班室、管理房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管理房不得堆放杂物；
- (3) 转运站外场地整洁有序（以庭院为界限）；

(4) 转运站内排水、排污、排液要合理规范；

(5) 站内标识齐全、规范。

3.2、压缩转运

(1) 进站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

(2) 进站垃圾要及时转运；

(3) 需转运的垃圾不应存在在积存，应密闭运输，运输垃圾量应控制在运输车载重范围内，不应出现遗撒垃圾渗滤液、垃圾粘挂以及垃圾超重等现象。

(4) 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

3.3、除尘防臭

(1) 在站内需要的地点应该使用扬尘控制、除臭系统；

(2) 扬尘控制、除尘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

(3) 垃圾站应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时喷洒药水，防止发生虫害及污染。

3.4、垃圾卸料及污水处理

(1) 站内应使用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并运送到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站集中处理，并建立渗沥液收集、处理台账；

(2) 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

(3)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卸料口有异常垃圾进站时应有记录，紧急卸料应有上报、批准和实施记录。

3.5、设备运行及保养

(1) 设备和车辆应制定并实施运行记录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2) 作业设备、车辆每天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无积尘，确保设备车辆工况良好；

(3) 故障的设备和车辆应及时修理，避免影响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运行；

(4) 建立台账、运行记录制度并实施。

3.6、人员管理

(1) 垃圾转运站清运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岗位职责明确、健全；

(2) 应具有完善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3)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4) 按时上报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作业量、工艺、技术、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按时上报月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存在问题、整改进度、下一步整改计划等。

(二) 特殊情况下的保障工作

1、接受市环卫局对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的检查考评；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要加班保洁时，须配合市环卫局的统一部署和指挥，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积极配合市环卫部门开展重大整治、专项检查的迎检等其他环卫工作。

三、人员、设备配置及基础设施改造要求

(一) 人员、设备配置

本项目共包含17座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具体人员和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二) 人员配置

共计70名，其中司机36名、管理员17名、保洁员17名；

(三) 设备配置

车辆：19辆、压缩处理设备：17套、冲洗设备：17台、降尘除臭设备：17套。

(四) 设备及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现存在部分转运站车辆、设备老化损坏严重以及站内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需对设备及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结合作业实际，共需更换购置4辆垃圾压缩车、5个垃圾压缩车厢体、4套除臭设备、17座转运站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四、项目费用说明

(一) 项目服务说明

服务期内，如因行政区划调整、环卫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或调整作业内容、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范围内。

（二）项目经费的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月支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对服务单位进行严格管理、监督和考核，做到奖罚严明。每月对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评分，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检查结果。

政府方依据服务单位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

1、服务单位当月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为达标，考核达标的转运站承包单位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考核不达标的转运站处罚当月服务费的3%；

2、连续2个月考核不达标的，市环卫局发出整改通知，并处罚不达标的转运站当月服务费的5%；连续3个月以上考核不达标的，解除服务合同。

3、转运站设施维修费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若涉及大修，服务单位须向市环卫局上报方案，另行申请相关费用。

五、项目采购要点说明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环卫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专业化运营，将有助于提高环卫质量、降低劳动成本，解决环境卫生服务短缺、低效等问题。

文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环卫局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安排各项具体工作，具体合作要点如下：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合作期内运营经费总价。该经费总额为此次购买服务的上限价，中标价不能超过该上限价。

（二）采购年限

根据《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第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根据相关政策与操作惯例，采购年限为3年。合同期前三个月作为考验期，考

验期满后，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合同继续履行，评价不合格的则合同终止。

（三）运营管理前置条件

中标服务单位必须接收服务范围内现有转运站工作人员且三个月内不得辞退。三个月后，可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如需减员，应投入机械设备提高工作效率，经市环卫局核实同意方可执行。

（四）资产处置方式

服务期满后，中标服务单位对其运营期间购置的仍具有适用性的环卫车辆、设备，可提出申请由业主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重新评估，经评估后的环卫车辆、设备，由下一个中标企业购买，或根据所选的运营模式，明确后续产权归属。

（五）项目移交约定

项目公司服务期满解约或中途退出，由市环卫局临时接管，中标服务单位有义务维持原有团队与设备，履行为期3个月过渡期环卫服务责任，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附件一：文昌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质量检查考核规定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对站内外卫生、压缩转运、除尘防臭、垃圾卸料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及保养、人员管理等运行管理质量进行考核。

二、评分标准（100分）

（一）站内外卫生（25分）

1. 内场地保持地面、地槽整洁干净、地面硬件无破损、无渗沥液遗洒（无污迹、无散落垃圾、无乱堆杂物）（10分）；
2. 值班室、管理房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管理房不得堆放杂物（4分）；
3. 转运站外场地整洁有序（以庭院为界限）（4分）；
4. 转运站内排水、排污、排液要合理规范（4分）；
5. 站内标识齐全、规范（3分）。

（二）压缩转运（20分）

1. 进站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5分）；
2. 进站垃圾要及时转运（5分）；
3. 需转运的垃圾不应存在在积存，应密闭运输，运输垃圾量应控制在运输车载重范围内，不应出现遗撒垃圾渗滤液、垃圾粘挂以及垃圾超重等现象（5分）；
4. 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5分）。

（三）除尘防臭（10分）

1. 在站内需要的地点应该使用扬尘控制、除臭系统（3分）；
2. 扬尘控制、除尘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3分）；
3. 垃圾站应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时喷洒药水，防止发生虫害及污染（4分）。

（四）垃圾卸料及污水处理（15分）

1. 站内应使用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并运送到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站集中处理，并建立渗沥液收集、处理台账（5分）；
2. 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5分）；

3.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卸料口有异常垃圾进站时应有记录，紧急卸料应有上报、批准和实施记录(5分)。

(五) 设备运行及保养 (15分)

1. 设备和车辆应制定并实施运行记录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4分)；
2. 作业设备、车辆每天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无积尘，确保设备车辆工况良好(4分)；
3. 故障的设备和车辆应及时修理，避免影响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运行(4分)；
4. 建立台账、运行记录制度并实施(3分)。

(六) 人员管理 (15分)

1. 垃圾转运站清运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负责制，岗位职责明确、健全(5分)；
2. 应具有完善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4分)；
3.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3分)；
4. 按时上报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作业量、工艺、技术、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按时上报月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存在问题、整改进度、下一步整改计划等(3分)。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两种方式。

(一) 定期检查:由市环卫局组织人员采取不发通知的形式对服务单位管理的转运站进行抽查评分，每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得分采用百分制打分，从而形成当月考核得分。

(二) 不定期检查:由市环卫局组织监督组人员，采取不发通知的形式对服务单位管理的转运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不直接扣分，由检查组将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存档，并向服务单位通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在当月考核得分上加倍扣分。

四、处罚机制

(一) 每月对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评分，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检查结果。服务单位当月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为达标，考核达标的转运站承包单位足额发放

当月服务费，考核不达标的转运站处罚当月服务费的3%且当月整改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二）连续2个月考核不达标的，市环卫局发出整改通知，并处罚不达标的转运站当月服务费的5%；连续3个月以上考核不达标的，解除服务合同。

附件二、考核打分细则

附表1-1转运站考核打分细则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计分标准和计算办法	得分	备注
一、站内外现场管理（25分）	1、内场地保持地面、地槽整洁干净、地面硬件无破损、无渗沥液遗洒（无污迹、无散落垃圾、无乱堆杂物）。(10分)	发现不整洁、破损、散落垃圾等情况，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值班室、管理房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管理房不得堆放杂物。(4分)	发现物品摆放不整齐、环境不整洁、堆放杂物等情况，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转运站外场地整洁有序（以庭院为界限）。(4分)	发现不整洁等情况，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转运站内排水、排污、排液要合理规范。(4分)	发现不规范处理等情况，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站内标识齐全、规范。(3分)	发现站内标识不齐全、不规范，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二、压缩转运（20分）	1、进站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5分)	发现不按工艺要求处理等情况，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进站垃圾要及时转运。(5分)	进站垃圾未及时处理、转运的情况，扣5分。		
	3、需转运的垃圾不应存在在积存，应密闭运输，运输垃圾量应控制在运输车载重范围内，不应出现遗撒垃圾渗滤液、垃圾粘挂以及垃圾超重等现象。(5分)	发现垃圾积存、未密闭运输、遗撒垃圾渗滤液、垃圾粘挂以及垃圾超重等情况，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5分)	转运车辆运输途中未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扣5分。		
三、除尘除臭（10分）	1、在站内需要的地点应该使用扬尘控制、除臭系统。（3分）	站内需要的地点未使用扬尘控制系统扣1.5分、未使用除臭系统扣1.5分，均未使用扣3分。		
	2、扬尘控制、除尘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3分）	扬尘控制、除尘系统未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扣1.5分，运行却未记录台账扣1.5分；未有效运行且没有相应记录扣3分。		
	3、垃圾站应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时喷洒药水，防止发生虫害及污染。（4分）	垃圾站存在异味扣2分，未定时喷洒药水扣2分，均未开展的扣4分。		
四、垃圾卸料及污水处理（15分）	1、站内应使用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并运送到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站集中处理，并建立渗沥液收集、处理台账。(5分)	站内未使用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扣2分，未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并运送到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站集中处理扣2分，未建立渗沥液收集、处理台账扣1分。		
	2、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	卸料区域未设置指挥人员或无自动指挥系统扣2.5分，设		

	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5分)	置但未将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扣2.5分，均未开展的扣5分。		
	3、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卸料口有异常垃圾进站时应有记录，紧急卸料应有上报、批准和实施记录。(5分)	未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扣2分，卸料口有异常垃圾进站时无记录台账扣1.5分，紧急卸料未填写上报、批准和实施记录的扣1.5分。		
五、设备运行及保养 (15分)	1、设备和车辆应制定并实施运行记录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4分)	无设备和车辆制定运行记录制度扣2分，无维修保养制度扣2分，设备和车辆未制定并实施运行记录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扣4分。		
	2、作业设备、车辆每天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无积尘，确保设备车辆工况良好。(4分)	作业设备、车辆发现一处积尘等未及时清洁情况扣0.5分，发现一处车辆工况差扣0.5分，扣完为止。		
	3、故障的设备和车辆应及时修理，避免影响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运行。(4分)	未对故障的设备和车辆及时修理等情况，发现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4、建立台账、运行记录制度并实施。(3分)	未建立台账扣1.5分，无运行记录制度扣1.5分，未建立台账且无运行记录制度扣3分。		
六、人员管理 (15分)	1、垃圾转运站清运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岗位职责明确、健全。(5分)	垃圾转运站清运工作未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扣3分，有其中一项扣1分；如岗位上无人值班，发现一次扣1分。		
	2、应具有完善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4分)	未制定完善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发现一处扣1分；未严格执行制度，发现一处扣1分。		
	3、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3分)	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且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扣1.5分；查看台账、美篇等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扣1.5分。		
	4、按时上报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作业量、工艺、技术、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按时上报月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报告，主要包括存在问题、整改进度、下一步整改计划等。(3分)	未按时上报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扣3分，上报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未按时上报月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报告扣1分，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发现一处扣1分。		
总分	100分			90分合格